

青龍浮華案探微

楊晏州*

「浮華」一詞在漢晉之際屢屢出現，其含意不僅只限思想或風氣上之華而不實，實亦包含政治上的朋黨。漢末士大夫的結黨，上者澄清天下，下者結黨營私干涉選舉。清流士大夫雖在黨錮之禍失敗，結黨風氣卻未消失，曹操父子對剷除異己依舊不遺餘力。

結黨風氣在曹操、曹丕打壓下一度收斂，卻在曹叡時再度興起。青龍浮華案的名士異於曹操、曹丕時代的結黨，再次對選舉制提出異議；卻也異於漢末名士反對支持濁流的皇權，徹底肯定皇帝權威。這次浮華案的名士最早對九品官人法提出改革主張，也對日後曹爽與司馬懿集團產生影響，其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過程、人物卻因史料零碎而眾說紛紜，本文便試圖分析青龍
浮華案的過程與影響。

關鍵字：浮華、九品官人法、魏明帝、正始黨爭

一、前言

曹魏政權在曹操、曹丕父子時代發生數起打擊朋黨的政治鬥爭。孔融因反對篡位及廣結人脈被曹操冤殺。長年為曹操典選的崔琰先因晉爵魏王之事下獄，由於服刑期間「通賓客，門若市人，對賓客虬鬚直視，若有所矚」被迫自殺；¹與崔琰共為丞相東曹掾典選的毛玠則以同情崔琰遭到廢黜，顯示曹操對打擊朋黨的堅決態度。²曹丕在魏王太子時便誅殺同為沛人，卻在鄴城鳩合徒眾謀反的魏諷；³篡位後亦殺害「與（孫）權交書求賄，欲以交結京師」的曹偉。⁴曹操、曹丕父子對打擊朋黨不遺餘力，其中孔融、魏諷的結交朋黨皆與反對曹操篡位有關。與朋黨相關，曹叡時代也發生上承漢末士風、下啓正始之音的的浮華交友，參與者多數與曹魏政權元勛或當時權貴有關。此事在董昭上疏後立刻引起皇帝震怒，參與者幾乎被下獄處分。表面上看來浮華友不過是探討玄學哲理的一群青年，這種小事卻引起皇帝不滿，並採取重如黨錮之禍的迫害手段，卻在大肆逮捕後又以「免官廢錮」的方法草草了事。此案牽涉的不僅僅是學術，實與政治

¹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2〈崔琰傳〉，369。

² 柳春新，〈崔琰之死與毛玠之廢〉，《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6），31-42。

³ 魏諷籍貫有二說，《三國志》卷1〈武帝紀〉裴注引《世語》，52稱魏諷為沛人。同書卷27〈王昶傳〉，746記載王昶《家戒》卻稱他「濟陰魏諷」。柳春新認為曹操父子痛恨朋黨，魏諷能在鄴城發展勢力，只有身為譙沛人才能被如此允許。筆者同意此說，詳見柳春新，〈“魏諷謀反案”析論〉，《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79-88。

⁴ 《三國志》卷27〈王昶傳〉裴注引《世語》，747。曹偉事蹟僅此一條史料，王昶及下引董昭奏文將二人並列，可見曹偉與魏諷一樣以朋黨留名。

密切相關，才會引起皇帝關注，並成為明帝朝唯一一次的政治迫害。然而《三國志》卻對這件重要的政治事件語焉不詳，不僅時間不明，連實際涉案人數也交代不清。裴松之的注解對解決以上問題提供不少幫助，但仍留有不少疑問。為了釐清此一事件的影響，先弄清案發時間與涉案人物是絕對必要的，本節擬先試析浮華案的時間與名單，最後討論明帝打擊朋黨與其父、祖相異之處以及青龍浮華案的意義及影響。

二、浮華的定義

浮華一詞雖已出現在《後漢書》，史籍卻從未加以解釋。賀昌群較早對此提出解釋，賀氏依據晉人清談史料，認為「浮華一詞，乃漢人常語，魏晉之際，實指清談而言」。⁵周一良則分析曹魏浮華案人物的政治交友與才性四本論的黨派，認為「所謂浮華，非指生活上之奢華奢靡，而是從政治著眼，以才能互相標榜，結為朋黨」，並認為「賀昌群先生《魏晉清談思想初論》謂浮華主要指玄談清議本身，似有未諦」。⁶周氏強調浮華與政治派系的聯繫，唐長孺則明白指出諸葛誕等人的浮華交友，「暗中操縱了政府用人之柄」，魏明帝發動浮華案是延續既有的控制輿論與加強政府用人權的政策。⁷劉蓉檢索《三國志》、《後漢書》與《晉書》有關浮華的用詞，將東漢至西晉時期浮華一詞用意歸納為五類：奢靡浪費、不守

⁵ 賀昌群，《魏晉清談思想初論》（台北：文理出版社，1977年），7。

⁶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曹氏司馬氏之鬥爭〉條，收錄於《周一良集》第貳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52-53。

⁷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新華書局，1959年），93-97。

章句禮法摒棄禮樂、有名無實不堪任事、輕薄放縱、朋黨。⁸夏毅輝則指出浮華與交會本為兩事，東漢中期「游學」與「游宦」結合使兩者產生聯繫，⁹從一個側面解釋為何至東漢中葉皇帝才開始注意浮華問題。柳春新承襲唐長孺見解並加以延伸，認為浮華在東漢因與選官有關始被皇帝重視，之後因「主荒政謬」士大夫結為朋黨對抗濁流，開啓了結黨風氣，曹操殺害孔融、崔琰就是消滅不服於己的黨派領袖以壟斷政權。¹⁰

綜合以上諸說，可知浮華雖可指文學、思想或言行方面的輕浮，其真正被皇帝注意並加以禁絕的原因，則與政治結黨與選舉制度有關，這兩點特徵在本文所討論的青龍浮華案更加明顯。由於浮華的定義將影響下文對青龍浮華案名單的判定，因此先行加以界定。

三、浮華案的時間

前文已提及浮華案的時間不明，史家討論此事也各自斷定在不同的時間點。雖然諸說都確定浮華案發生在明帝朝，但確定年份無疑可以讓我們更瞭解明帝的政策演變與人事異動的意義，因此本文將時間定點作為第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

浮華案牽涉重大，論及曹魏九品官人法或正始黨爭者多半會提及此

⁸ 劉蓉，〈析魏明帝禁浮華〉，《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北京：2004），138-143。

⁹ 夏毅輝，〈漢魏“浮華交會”釋義〉，《許昌學院學報》26:1（許昌：2007.1），31-36。

¹⁰ 柳春新，〈“青龍浮華案”析論〉，《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136-139。

事，對於浮華案的時間點大概有三種說法：太和四年(230)、太和六年(232)以及青龍年間(233-237)。禁浮華之事不見於〈明帝紀〉，這是浮華案時間難以確定的最基本原因。由於夏侯玄等人遭到「免官廢錮」的直接原因是董昭上疏請求禁絕浮華，〈董昭傳〉的記載就成為判斷浮華案時間的重要資料，三種時間點也源自對這段史料的解釋不同，因此筆者打算先引〈董昭傳〉史文，再分段論述三種時間點的可能。《三國志》卷14〈董昭傳〉：

太和四年(230)，行司徒事，六年(232)，拜真。(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曰：「凡有天下者，莫不貴尚敦樸忠信之士，深疾虛偽不真之人者，以其毀教亂治，敗俗傷化也。近魏諷則伏誅建安之末，曹偉則斬戮黃初之始。伏惟前後聖詔，深疾浮偽，欲以破散邪黨，常用切齒；而執法之吏皆畏其權勢，莫能糾擿，毀壞風俗，侵欲滋甚。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為本，專更以交游為業；國士不以孝悌清脩為首，乃以趨勢游利為先。合黨連羣，互相褒歎，以毀訾為罰戮，用黨譽為爵賞，附己者則歎之盈言，不附者則為作瑕釁。至乃相謂『今世何憂不度邪，但求人道不勤，羅之不博耳；又何患其不知己矣，但當吞之以藥而柔調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輿，交通書疏，有所探問。凡此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赦，雖諷、偉之罪，無以加也。」(明)帝於是發切詔，斥免諸葛誕、鄧颺等。昭年八十一薨(236)，諡曰定侯。¹¹

《三國志》卷3〈明帝紀〉記載董昭死於236年五月。¹²結合兩段史料，很

¹¹ 《三國志》卷14〈董昭傳〉，頁442。

¹² 《三國志》卷3〈明帝紀〉，頁107。

明顯浮華案的可能時間下限是 236 年五月董昭死前，上限則是 230 或 232 年。以下便討論三種時間的可能性。

(一) 太和四年(230)說

首倡此說者為司馬光，近人有郭熹微。《資治通鑑》繫此事於太和四年，胡三省亦未解釋，主因可能是該年二月魏明帝下達一道禁絕浮華的詔書：

（太和）四年春二月壬午，詔曰：「世之質文，隨教而變。兵亂以來，經學廢絕，後生進趣，不由典謨。豈訓導未洽，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¹³

《資治通鑑》認為此詔乃受到董昭刺激，所以在書法上先記董昭上疏，接著記載明帝下此詔禁浮華，並在詔書下接著寫到諸葛誕、鄧颺等人因此遭到免職。萬斯同《魏將相大臣年表》將諸葛誕等人的免職繫於此年，大概就是受《通鑑》影響，而《通鑑》的斷年大概便是依據這道推崇儒學抵制浮華的詔書。這個主張不無道理，但用心鑽研董昭所上奏文的字句以及相關人士的任職履歷，就會出現一些矛盾。董昭上疏中有「伏惟前後聖詔，深疾浮僞」之語，「前後聖詔」四字說明皇帝下達禁止浮華的詔書實際上不止一次，太和四年詔書可能只是董昭所謂「前後聖詔」之一，因此以太和四年詔書作為董昭上奏時間點的說法也產生動搖。另外還可考察浮華人

¹³ 《三國志》卷3〈明帝紀〉，97。

物的任職履歷，浮華案主角之一的何晏在太和六年(232)明帝移居許昌時隨行前往，¹⁴並在許昌景福殿落成後獻上〈景福殿賦〉，一位被免官禁錮的人應當不能隨行許昌並獻上文賦。¹⁵如果說浮華案後明帝對他們加以赦免並再次任用也不合理，畢竟〈曹爽傳〉上記載何晏等人被免官後，一直未曾復職，等到曹爽輔政才「復進敘，任爲腹心」，¹⁶可知何晏等人未被明帝再次啓用。結合以上兩種考慮，筆者不能不對《資治通鑑》的記年存疑。郭熹微依據《通鑑》亦主太和四年之說，並認爲《三國志》先記董昭於太和六年升任司徒，後敘奏文乃因「陳壽爲行文方便，先敘董昭官職升遷，易爲人誤解上疏亦在太和六年」。¹⁷爲行文方便採用倒敘法不是不可能，但若加入以上兩點考察，則浮華案發生在太和四年以後當屬明確無疑。

(二) 太和六年(232)說

幾乎所有關於浮華案的論著皆主此說，主要有唐長孺、周一良、王曉毅、劉蓉等人，¹⁸主要依據史料爲上文所引〈董昭傳〉奏文。由於史傳中

¹⁴ 有的學者如楊耀昆、柳春新主張何晏、畢軌、丁謐並未捲入浮華案。筆者以爲畢、丁二人與此案無關，但何晏涉案極深，而且是主要人物。關於此點，將在下文討論。

¹⁵ 藉由〈景福殿賦〉可知浮華案並非發生在太和四年，而景福殿的落成時間是判斷此案是否發生於太和六年的關鍵之一，下文亦將討論。

¹⁶ 《三國志》卷9〈曹爽傳〉，282。

¹⁷ 郭熹微，〈論魏晉禪代〉，《新史學》8：4（1997.12），49。

¹⁸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96、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曹氏司馬氏之鬥爭〉條，52—53、王曉毅，〈論曹魏太和“浮華案”〉，《史學月刊》2（1996.2），17-25、劉蓉，〈析魏明帝禁浮華〉，138-143。

董昭上書的記事緊接在太和六年就任司徒之下，主此說者幾乎不需要對時間點多加論證，只有王曉毅另舉何晏〈景福殿賦〉、劉蓉提出曹植之死作為旁證。本小節便針對這三點進行辯證。

由於何晏亦受浮華案牽連，而被免官廢錮的人無法跟隨皇帝共赴許昌，因此何晏的〈景福殿賦〉必定寫在浮華案前，這篇文賦寫於何時就成為浮華案時間點的旁證。要確定〈景福殿賦〉的寫作時間，就要先確定景福殿何時完工，這方面可以依靠史料與考古發掘。《三國志》卷3〈明帝紀〉記載曹叡於太和六年九月「治許昌宮，起景福、承光殿」，¹⁹王曉毅便據此認定景福殿成於太和六年九月。²⁰但是「起」字很難代表完工之意，王氏恐怕有誤解之處。既然史書並未記載景福殿落成於何時，考古研究就是最重要的證據。景福殿是許昌宮的正殿，專供大朝會使用，要在三個月內竣工恐怕很難，傅熹年結合考古報告研究三國的都城與宮殿規格，認為「232年（太和六年）9月，為了準備大修洛陽宮時暫住於此（許昌），魏明帝下令先修許昌宮，大約一年左右完成。到234年開始修洛陽宮後，魏明帝大部分時間住許昌宮」。²¹如此則景福殿大約完工於233年九月，此時已為青龍元年，那麼〈景福殿賦〉自然不會寫在尚未完工的太和六年，因此這項證據無法成立。

劉蓉認為魏明帝禁浮華的目的為對付曹植，並引以下史料證明曹叡感

¹⁹ 《三國志》卷3〈明帝紀〉，99。

²⁰ 王曉毅，〈論曹魏太和“浮華案”〉，20。

²¹ 傅熹年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第二卷《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3），26。

到叔父壓力：

（228年正月，魏明帝親赴長安抵禦諸葛亮）是時譎言，云帝（曹叡）已崩，從駕羣臣迎立雍丘王（曹）植。京師自卞太后羣公盡懼。及帝還，皆私察顏色。卞太后悲喜，欲推始言者，帝曰：「天下皆言，將何所推？」²²

劉氏據此推定卞太后與鍾繇、華歆、王朗、陳群等老臣心向曹植，參與浮華交友的青年官僚行徑則與曹植年少輕狂時的通脫相似，因此浮華案指向曹植。²³關於曹植是否值得魏明帝發動浮華案加以對抗，可以從曹植勢力與潁川集團的轉變探討。曹操最後選擇曹丕而放棄曹植，周一良、柳春新皆認為與曹丕贊同禪代、曹植反對篡位有關。²⁴支持曹植最明顯的屬楊修與丁儀兄弟。雖然曾經猶疑不定，曹操在確定太子身份後便支持曹丕培養班底，曹植的黨羽反而受到打壓，因此曹操死前以「漏泄言教，交關諸侯」的罪名處死楊修。²⁵胡三省解釋此八字為「以（楊）脩豫作答教，謂之洩漏；與（曹）植往來，謂之交關諸侯」，²⁶正說明曹操藉此削弱曹植勢力。曹丕繼任魏王便迅速誅殺丁儀兄弟，篡位後又藉故殺害曾經稱讚曹植的楊俊，曹植勢力基本上已不復存在。漢魏革命後的潁川集團也不可能與曹植勾結。荀彧反對篡位被迫自殺，鍾繇受魏諷謀反牽連失勢，陳群以東宮四

²² 《三國志》卷3〈明帝紀〉注引《魏略》，95。

²³ 劉蓉，〈析魏明帝禁浮華〉，142—143。

²⁴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曹丕曹植之爭〉條，6—8、柳春新，〈曹操立嗣問題考辯〉，66—78。

²⁵ 《三國志》卷19〈陳思王植傳〉注引《典略》，560。

²⁶ 《資治通鑑》卷68〈漢紀六十〉，2162。

友之故在文帝朝成爲司空，以錄尚書事掌權。陳群主動爲曹丕提出新官制，可見他並不反對曹魏政權，潁川集團的領袖尙且如此，如何斷定其餘成員仍舊心向漢室，支持曹植？此說既難以成立，曹植死於 232 年十一月，與浮華案應該毫無關係。

討論浮華案的論著中，將時間點定在太和六年的比例最高。〈董昭傳〉的記載是無法否定的基本史料，筆者原本亦主張浮華案發生於太和六年，但在研讀柳春新著作後轉而認定在青龍年間，以下便說明原因。

(三) 青龍(233—237)說

諸多討論浮華案的既有論文中，唯一主張此案發生於青龍年間的就是柳春新。柳氏依靠盧毓就任吏部尚書的時間加以推定，《三國志》卷 22〈盧毓傳〉記載：

青龍二年（234），入爲侍中...在職三年，多所駁爭...（明帝下詔任命盧毓爲吏部尚書）前此諸葛誕、鄧颺等馳名譽，有四聰八達之誚，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²⁷

柳春新以爲〈董昭傳〉的行文先證明了浮華案發生於太和六年董昭就任司徒後至青龍四年（236）卒於任上之間，接著依〈盧毓傳〉推定盧毓轉任吏部尚書的時間點在青龍四年底或景初元年（237）初，明帝特地下詔提醒「選舉莫取有名」，正因此時剛發生浮華案，因此浮華案發生時間當在

²⁷ 《三國志》卷22〈盧毓傳〉，651。

青龍三年至四年間，最早亦不超過青龍元年。²⁸

以往論者引用明帝「選舉莫取有名」的詔書時，總認為在太和六年案發後皇帝依舊心有餘悸，因此在景初元年特下此詔。柳春新以盧毓就任吏部尚書的年份推算浮華案時間是前人未加利用的方法，而筆者以為尚有兩點資料可為青龍說佐證。第一為何晏創作〈景福殿賦〉的時間，上文已經論述景福殿落成於青龍元年（233），如此則必須質疑太和年間（227—232）發生浮華案的可能性。第二項證據為在盧毓之前負責選舉的衛臻的轉遷。衛臻出自曹操的「兗州元從」，²⁹其父衛茲以家產為曹操募兵，並死於討伐董卓的戰爭，衛家對曹魏政權的支持由此可見。再依照《三國志》本傳以及萬斯同〈魏將相大臣年表〉記載，衛臻於黃初六年（225）被曹丕任命為吏部尚書，太和四年（230）被曹叡升遷為尚書右僕射典選舉，接著在青龍四年（236）盧毓任吏部尚書後失去典選權，並在青龍五年（237）升為司空。³⁰自黃初六年至青龍四年為止，衛臻前後典選達十二年（225—236）之久，占曹魏王朝四十六年歷史（220—265）四分之一強，幾乎

²⁸ 柳春新，〈“青龍浮華案”析論〉，141。

²⁹ 兗州是曹操最早的根據地，在陳宮、張邈等人叛迎呂布後，留在曹操手下的兗州人幾乎都是刀筆吏，毛玠、程昱、滿寵、萬潛、王必、薛悝、王思以及較早的鮑信、衛茲皆算。筆者稱他們「兗州元從」，乃因這些留下的兗州幕僚已經歷兗州叛變的動盪，對曹氏忠誠無疑，大多又具備實用功能，由於缺乏汝穎世族那樣的人脈，他們傾向曹魏皇權的態度可能僅次於譙沛集團。

³⁰ 《三國志》卷22〈衛臻傳〉，647—649、萬斯同，〈魏將相大臣年表〉，收錄於《三國志補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30—33。

壟斷整個明帝朝（226—239）的吏部，是曹魏史上典選最久的官員，³¹可看出曹叡對衛臻的信任度。正因衛臻如此備受信任，令他喪失典選權的理由就絕不會是小事件。〈明帝紀〉與〈衛臻傳〉均未提及衛臻升任司空的理由，也使這位幾乎是明帝御用吏部尚書的名氣不如之後的盧毓、何晏。筆者以為唯一能夠說明衛臻喪失選舉權的史料存在於浮華案中，衛臻之子衛烈參與諸葛誕等人的浮華交友，名列「三豫」。³²浮華案令皇帝憤怒之處在於當朝名士模仿漢末士人進行無視皇權存在的共相題表。魏文帝實施九品官人法的原因之一便是打算將鄉里清議與士人品評的權力收回朝廷，³³魏明帝繼承父祖政策加強中央集權，卻在其統治末年出現存在於皇權之外的私人品評，自然不能不採取行動。衛臻深受明帝信任長年典選，其子卻參與浮華交友妨礙朝廷的人物評鑑，實為一大諷刺。所以衛臻先在236年失去典選權，接著在237年升任位尊卻實權已遭侵奪的三公。³⁴放

³¹ 曹魏歷任典選者任期如下：陳矯220—225；盧毓236—239、249—256總計大約十年，最多亦不超過衛臻、何晏239—249、陳泰256—260、荀顛260—264、盧欽264—265。衛臻是唯一典選超過十年的人。

³² 《三國志》卷28〈諸葛誕傳〉注引《世語》，769。史料未交代衛臻共有幾子，但衛烈後來襲爵，則似乎是嫡長，如此更可反證衛臻受子牽連之深。

³³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89、93、鄭欽仁等編著，《魏晉南北朝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8），114。

³⁴ 黃熾霖考察曹魏時期官員轉遷途徑，認為當時司空來源有將軍、九卿與尚書三種，似乎衛臻由左僕射典選舉升遷司空不足為奇。依黃氏整理資料，衛臻為自尚書系統直升司空的首例，因此仍有其特殊性。即便當時已有尚書直升司空的慣例，與筆者判定衛臻受浮華案牽連之說似亦不相矛盾。黃氏之說詳見氏著，《曹魏時期中央政務機關之研究》（台北：文史哲書局，2002），154-155、178-179。

在這樣的因果背景下就可明白，為何盧毓剛剛接替吏部尚書的職位，明帝便下詔交代他「選舉莫取有名」。前任的衛臻剛因兒子獵取名聲的行為失去典選權，這道詔書恐怕是皇帝對新任吏部尚書的警告。也因此曹叡在聽完盧毓小心謹慎的回答後，決定製作考課法加強對官員的考核。加上〈諸葛誕傳〉記載他被免官後有「會（明）帝崩，正始初，（夏侯）玄等並在職」之語，³⁵依「會」字語氣則夏侯玄等人復職在浮華案後未久，如此則浮華案的時間，當斷定在青龍末年，尤以青龍三年至四年五月最有可能。

柳春新將浮華案的時間定在青龍年間，是他見人所未見的卓識，可惜柳氏僅只引用盧毓就任吏部尚書的時間為證。筆者加引衛臻去職緣由，應當能作為浮華案發生於青龍年間的另—佐證。既已斷定時間，下節便將論述浮華案的參與名單。

四、浮華案的名單

浮華案的參與名單也和案發時間一樣眾說紛紜，本節擬先引相關史料，再討論諸家長短。在《三國志》中零零散散可見的浮華案名單大約有以下七條：

南陽何晏、鄧颺、李勝、沛國丁謐、東平畢軌咸有聲名，進趣於時，明帝以其浮華，皆抑黜之；及（曹）爽秉政，乃復進敘，任為腹心。³⁶

³⁵ 《三國志》卷28〈諸葛誕傳〉，769。

³⁶ 《三國志》卷9〈曹爽傳〉，282。

初，（鄧）颺與李勝等為浮華友，及在中書，浮華事發，被斥出，遂不復用。³⁷

明帝禁浮華，而人白（李）勝堂有四窗（當作四聰）八達，各有主名。用是被收，以其所連引者多，故得原，禁錮數歲。³⁸

（諸葛誕）累遷御史中丞尚書，與夏侯玄、鄧颺等相善，收名朝廷，京都翕然。言事者以誕、颺等脩浮華，合虛譽，漸不可長。明帝惡之，免誕官。³⁹

是時，當世俊士散騎常侍夏侯玄、尚書諸葛誕、鄧颺之徒，共相題表，以玄、疇四人為四聰，誕、備八人為八達，中書監劉放子熙、孫資子密、吏部尚書衛臻子烈三人，咸不及比，以父居勢位，容之為三豫，凡十五人。（明）帝以構長浮華，皆免官廢錮。⁴⁰

（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曰…（明）帝於是發切詔，斥免諸葛誕、鄧颺等。⁴¹

³⁷ 《三國志》卷9〈曹爽傳〉注引《魏略》，288。

³⁸ 《三國志》卷9〈曹爽傳〉注引《魏略》，290。

³⁹ 《三國志》卷28〈諸葛誕傳〉，769。

⁴⁰ 《三國志》卷28〈諸葛誕傳〉注引《世語》，769。

⁴¹ 《三國志》卷14〈董昭傳〉，442。

初，夏侯玄、何晏等名盛於時，司馬景王（師）亦預焉。晏嘗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夏侯泰初（玄）是也；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司馬子元（師）是也；惟神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吾聞其語，未見其人。」蓋欲以神況諸己也。⁴²

對釐清浮華案名單幫助最大的史料無疑是〈諸葛誕傳〉注引《世語》，這是一個包括「四聰」、「八達」、「三豫」等一共十五人的浮華團體。《世語》提到有「玄、疇四人」與「誕、備八人」，疇、備不知所指為何人，史料上也見不到當時有其他可能在洛陽參與浮華交友又名為疇、備的人物，現今已難考察。《資治通鑑》記此事為「玄等四人」、「誕輩八人」，⁴³文理較通，似當從之。因此史料所提及的人名共有何晏、鄧颺、李勝、丁謚、畢軌、諸葛誕、夏侯玄、劉熙、孫密、衛烈、司馬師等十一人，浮華案的名單便只能從這十一人中進行篩選。論述浮華案的論文極多，不過專門探討涉案名單的僅佔少數。在諸家論述中，以上名單被一致公認參與浮華案無疑的為鄧颺、李勝、諸葛誕、夏侯玄、劉熙、孫密、衛烈等七人，有爭議的是何晏、丁謚、畢軌、司馬師等四人。⁴⁴以下便對此四人進行辯析。

⁴² 《三國志》卷9〈曹爽傳〉注引《魏氏春秋》，293。

⁴³ 《資治通鑑》卷71〈魏紀三〉，2259。

⁴⁴ 專論浮華案人物的有唐長孺、柳春新、王曉毅。唐長孺認為司馬師之外的十人皆參與此案；柳春新以為司馬師、何晏、畢軌、丁謚並未捲入，僅七人確定名列浮華，標準最為嚴格；王曉毅以為除上述十一人外，尚有裴徽、荀祭、李豐、劉陶、傅嘏等五人，其定義較為寬鬆，請分別參閱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95、柳春新，〈“青龍浮華案”析論〉，143、王曉毅，〈論曹魏太和“浮華案”〉，17-25。

最早主張主張何晏、丁謐、畢軌並未參與浮華案的是楊耀坤，之後有柳春新，日本學者葭森健介則認為何晏亦參與浮華案。⁴⁵楊、柳二氏主張何晏並未參與浮華交友似乎是因《魏略》有如此記載：

（何）晏無所顧憚，服飾擬於太子，故文帝（曹丕）特憎之，每不呼其姓字，嘗謂之為「假子」。晏尚主，又好色，故黃初時無所事任。及明帝立，頗為冗官。⁴⁶

兩位學者可能因此認為何晏不獲重用乃因服飾僭越引起皇帝不快，並非浮華案之故。筆者以為這不能作為明帝厭惡何晏的理由，而何晏在明帝朝「頗為冗官」也不代表他未受浮華案牽連遭到罷免。上文論述浮華案發生於青龍末年，已是明帝晚期，何晏先長年擔任「冗官」再被浮華案罷免，也是說得通的。上引《魏氏春秋》記載何晏對自己與夏侯玄、司馬師進行品評，是最明顯符合浮華案中惹怒皇帝的行為，因此筆者以為此條史料應當與浮華案有關，故何晏也受此案牽連。

關於畢軌與丁謐二人，楊耀坤與柳春新認為兩者並未捲入浮華案的論點當屬無誤。丁謐於太和中在鄴城對諸王無禮被打入鄴獄，因功臣子之故未受責罰，明帝聽說他的才幹特別授與度支郎中職位，曹爽並不斷向皇帝推薦丁謐才用，可見他並未受到打壓。畢軌亦與浮華案無關，他擔任并州

⁴⁵ 楊耀坤，〈有關司馬懿政變的幾個問題〉，《四川大學學報》3（1985.3），95、柳春新，〈“青龍浮華案”析論〉，141—143、葭森健介，〈魏晉革命前夜の政界—曹爽政權と州大中正設置問題〉，《史學雜誌》95:1（1986.1），58。

⁴⁶ 《三國志》卷9〈曹爽傳〉注引《魏略》，292。

刺史時間為 231—240 年，⁴⁷在明帝朝無緣參與洛陽的浮華交遊；且畢軌之所以能官拜并州刺史，大概因本身為明帝東宮舊屬，其子又娶公主為妻。畢軌以這樣深受寵信的外戚身份，只要小心謹慎便可保持榮華富貴，實無培育身價以干涉選舉的必要。相比之下何晏雖亦「尚公主」，卻只是擔任「冗官」，亦未獲明帝信任，因此有需要交結黨派。⁴⁸

論證司馬師與浮華案有關略為大膽，唯一可能說明司馬師參與浮華交友的直接史料為《魏氏春秋》記載他與何晏、夏侯玄的交往，既有論著中僅有王曉毅〈論曹魏太和“浮華案”〉一文認為司馬師參與浮華案。與柳春新的嚴格相比，王曉毅認定名單的方式較為寬鬆，王氏將所有曾在明帝朝與何晏、夏侯玄等人討論玄理思想者皆列入浮華案名單，因此在該文中加入了劉曄子陶、荀彧子粲、裴徽、李豐與傅嘏，使浮華名單成為十六人，已超越史料提及的十五人。然而，與結黨品評干涉朝廷人事權相比，玄理討論並不是皇帝所擔心的問題，董昭奏文中嚴厲批評浮華名士交結朋黨，卻隻字未提清談哲理，可見思想問題並非明帝與董昭所關心的，因此李豐、傅嘏等當與此案無涉。至於司馬師是否參與浮華案，由於浮華案史料本身就極其零碎殘缺，現有的資料無法證明他直接參與，但似可看出他與浮華名士並非絕對無關。首先，《魏氏春秋》的內容並未記載三人交結的

⁴⁷ 萬斯同《魏將相大臣年表》上記畢軌於239年就任中護軍，不過《魏方鎮年表》卻記畢軌任并州刺史時間為231—240年。由於《三國志》卷9〈曹爽傳〉注引《魏略》，289有畢軌「至正始（240—249年）中，入中護軍」之語，畢軌并州刺史任期似當從《魏方鎮年表》定為231—240年。

⁴⁸ 何晏、畢軌、丁謐三人履歷，參考自《三國志》卷9〈曹爽傳〉裴注引《魏略》，289、292。

時間點，因此一向被視為正始年間的事蹟。筆者以為何晏那段言行確有可能發生在正始朝，但也無法證明並非發生在明帝朝。余英時指出正始之音來自太和玄談，⁴⁹史料也明言何晏等人在明帝朝討論玄理的同時，亦在進行合黨連群的工作：

是時何晏以材辯顯於貴戚之間，鄧颺好變通，合徒黨，鬻聲名於閭閻，而夏侯玄以貴臣子少有重名，為之宗主。⁵⁰

可知何晏等人以思想交流之名行鳩合黨羽、培養名聲之實。何晏在明帝朝官小權輕，司馬師甚至無官職在身，此時他們迫切需要炒作名聲做為升官資本，但在正始朝夏侯玄與司馬師先後擔任中護軍，何晏更是吏部尚書，三人皆掌握用人權，此時培育身價的實用性便低於明帝朝，那麼《魏氏春秋》中何晏的評語就有可能發生在明帝時期。且評語中很明顯對何晏、司馬師、夏侯玄進行評鑑排名，這與浮華名士自相提表為「四聰八達」的行為一致，因此這可能就是浮華名士的「四聰」評價，至於「八達」的品評已無法得知。

第二個依據為司馬師與夏侯玄的關係。夏侯玄之妹為司馬師首任正妻，⁵¹司馬懿死後夏侯玄曾分析司馬懿將自己當作「通家年少」包容，並判定司馬師絕對會殺害自己。⁵²由兩家通婚以及夏侯玄能確切分析懿、師

⁴⁹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台北：聯經書局，1993），300。

⁵⁰ 《三國志》卷21〈傅嘏傳〉裴注引《傅子》，623-624。

⁵¹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31后妃上〈景懷夏侯皇后傳〉，949。

⁵² 《三國志》卷9〈夏侯玄傳〉注引《魏氏春秋》，302。

父子之別來看，夏侯玄與司馬師並不陌生。夏侯玄是明帝朝合黨連群的領袖人物，司馬師若藉浮華交友增加人脈也不無可能。第三點為司馬師的履歷。依照《晉書·宣帝紀》以及〈景帝紀〉記載，司馬師在明帝朝並未擔任任何官職。⁵³宮崎市定認為在當時的九品官人法中，父親官位與兒子起家官的對應關係保留了漢代任子制的精神，甚至曹魏的人事十分功利，只看重當世的權勢家族而無視過去人物。⁵⁴司馬懿在明帝朝最高職位為大將軍，可說備受重用，師、昭兄弟卻無官可做，相較之下與司馬師年齡相近的夏侯玄早已經歷散騎、黃門侍郎這兩個貴戚子弟常任的起家官，何晏亦「頗為冗官」，這其中應該有什麼原因。筆者以為魏明帝雖任用司馬懿，心中仍以牽制權臣為原則，因此諸葛亮一死司馬懿便在隔年降為太尉，⁵⁵其子也未獲任用。司馬師恐怕就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參與浮華案謀取名聲，卻在東窗事發後遭到廢錮，直到明帝駕崩其境遇始轉好。可能與此相關卻不太明顯的另一條史料為司馬懿征遼東之際（238年）留下的詩句：

帝（司馬懿）歎息，悵然有感，為歌曰：「天地開闢，日月重光。

⁵³ 《晉書》卷2〈景帝紀〉，25記司馬師於「景初（237—239年，魏明帝最後一個年號）中，拜散騎常侍」，似乎他在明帝末已為散騎常侍，但再參考同書〈宣帝紀〉，13可知此事在曹芳登基後。司馬師的本紀將時間記在景初，乃因239年尚未改元之故。

⁵⁴ （日）宮崎市定著，《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71—72。

⁵⁵ 曹魏時期大將軍位次高於三公，司馬師掌權時因叔父司馬孚為太尉，才改大將軍於太尉之下，事約在251-255年間，之後西晉又做過幾次調整，詳見《晉書》卷24〈職官志〉，725。由於曹魏的三公職權已不如漢代，大將軍卻常以都督中外掌握兵權，更甚者以錄尚書事插手政務，因此筆者判定司馬懿由大將軍轉為太尉，不論在位次或權力上皆屬降職。

遭遇際會，畢力退方。將掃羣穢，還過故鄉。肅清萬里，總齊八荒。
告成歸老，待罪舞陽。」⁵⁶

司馬懿在歷史上並不以文學聞名，在文學史上比司馬懿更具盛名的帝王也很少在本紀中留下詩句，或許《晉書》記下此詩不能單從文學價值來看。司馬懿成就了南擒孟達、西拒諸葛的功業，卻作勢將在討平遼東後以待罪之身還鄉，這實在是不合情理。司馬懿並非急流勇退的退隱之人，《晉書·宣帝紀》說他早年「不欲屈節曹氏」的記載已被葉適與周一良駁斥為史臣修飾之詞；⁵⁷司馬懿在明帝朝則已有「非魏之純臣」的「雄豪志」；⁵⁸周一良更指出司馬懿的野心在高平陵政變表露無遺，「司馬氏之心固不待司馬昭而路人皆知矣」。⁵⁹那麼與其用詩人回歸鄉里的思維解釋此詩，或許該說司馬懿乃藉此抱怨自己被外放為地方都督遠離中樞，司馬師又因浮華案遭到禁錮，所以才有「告成歸老，待罪舞陽」的感嘆。

通過以上考察，浮華案的可考名單當有何晏、夏侯玄、司馬師、諸葛誕、鄧颺、李勝、劉熙、孫密、衛烈等九人，另外六人已不可考。在這九人中，何晏、夏侯玄、司馬師當屬「四聰」，諸葛誕、鄧颺、李勝似為「八達」，劉熙、孫密、衛烈則確屬「三豫」無疑。再考察這九人的出身，除司馬師外，其餘八人皆與汝潁世族無關：何晏與夏侯玄出自譙沛集團；鄧颺雖為東漢開國功臣鄧禹之後，然其父、祖無聞，鄧家當已沒落，與汝潁

⁵⁶ 《晉書》卷1〈宣帝紀〉，10。

⁵⁷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曹氏司馬氏之鬥爭〉條，41。

⁵⁸ 《晉書》卷31后妃上〈景懷夏侯皇后傳〉，949。

⁵⁹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曹氏司馬氏之鬥爭〉條，42。

世族亦無交集；李勝父休本為張魯舊部，曾勸張魯歸順，李勝本人更與曹爽相善，因此和「三豫」一樣是在曹魏興起的新貴而非世族；諸葛誕祖先諸葛豐本就帶有酷吏風格，其從兄諸葛亮治蜀亦走法家路線，陳寅恪便認為諸葛氏為家世相傳的法家；⁶⁰司馬氏雖屬世族，其家風實異於以儒學傳家的汝穎世族。⁶¹依《三國志·魏書·司馬朗傳》及《晉書·宣帝紀》追溯家世的記載，河內司馬氏為將門之後，東漢中葉司馬鈞（司馬懿高祖父）仍以征西將軍討伐羌族，至漢末司馬儁（司馬懿祖父）始有儒學色彩，所以司馬氏與經典的儒學世族有異。⁶²而且司馬氏雖身為汝穎集團，早年的婚姻對象卻不及於高等世族。司馬懿岳父僅為縣令，岳母為被司馬懿稱做「小族」的河內山氏；⁶³司馬師前兩任正妻分別為夏侯尚與吳質之女，夏侯尚以譙沛人在曹操末年便受到培養，吳質則單純是依靠魏文帝崛起的新貴，可見此時司馬氏主動攀附曹魏皇權的態度；司馬師最後一位正妻出自九世二千石的泰山羊氏，師妻羊徽瑜本身更是漢末大儒蔡邕外孫女。⁶⁴與此相應，司馬昭之妻為經學家王肅之女，很明顯是一種轉變，正如佐藤達

⁶⁰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57。另外筆者以為諸葛誕雖非汝穎集團，本身亦非譙沛集團，這點看法將在日後發表。

⁶¹ 汝穎集團與譙沛集團的概念，詳見萬繩楠，〈魏晉政治派別的分野及其升降〉，《歷史教學》1（天津：1964.1），2-11。

⁶² 《三國志》卷15〈司馬朗傳〉裴注引司馬彪《序傳》，466、《晉書》卷1〈宣帝紀〉，1。

⁶³ 《晉書》卷31后妃上〈宣穆張皇后傳〉，948、《世說新語》卷3〈政事篇〉注引盧預《晉書》，167。

⁶⁴ 《晉書》卷31后妃上〈景獻羊皇后傳〉，949、同書卷34〈羊祜傳〉，1013。

郎所指出的，司馬懿一家的婚配對象先由同郡人士轉向靠攏曹魏權貴，之後又與曹魏皇權切割，轉與全國知名的儒學名門結合。⁶⁵晉武帝繼承這種以聯姻漂白的方針，並擴大後宮與更多世族、權貴通婚，但直到晉初仍無法讓人們遺忘其家族異於經典儒門的出身，胡貴嬪便諷刺司馬氏為「將種」。⁶⁶據此可知司馬氏經歷長久演變才成為典型世族，司馬師參與浮華交友，恐怕亦因此時司馬氏尚未與汝穎世族完全結合。⁶⁷

那麼為何這種模仿漢末名士的交友品評由當時權貴與譙沛集團的人物主導，同樣身為曹魏政權組成份子，又是典型儒門甚至與黨錮名士最有關係的汝穎集團卻無人參與呢？筆者以為這與九品官人法有關。夏侯玄等人的作風指向選舉制的改革，下節將對此點進行論述。而汝穎集團身為九品官人法的推行者兼維護者，自然不會進行其他干涉選舉的行為。而皇帝與世族一同維護九品官人法，似乎可以顯示雙方互相利用的一面。

五、青龍浮華案的意義與影響

(一) 改革九品官人法的問題

閻步克認為這批新的浮華之徒與漢末名士已不相同，月旦品題的士林輿論雖與漢末一脈相承，曹魏的浮華名士卻已屬權勢者的一方，喪失「以

⁶⁵ 佐藤達郎，〈曹魏文・明帝期の政界と名族層の動向—陳羣・司馬懿を中心—to〉，《東洋史研究》52：1（1993.6），76-77。

⁶⁶ 《晉書》卷31后妃上〈胡貴嬪傳〉，962。

⁶⁷ 有關司馬氏出身與其在魏末政爭中的黨派關係，可參考劉顯叔，〈論魏末政爭中的黨派分際〉，《史學彙刊》9（台北：1978），17-46。

天下名教是非爲己任」的精神，只想分割權勢奢侈享受，變成一種新的文化貴族與政治貴族。⁶⁸青龍浮華案的名士與黨錮名士不同是個事實，何晏等人確實也在日後獲取權力。但我們也可發現這批浮華名士並非僅只滿足私慾，他們對選舉制投注許多關心與改革。何晏雖在正始年間被政敵批評選舉不得人，但楊耀坤已指出曹爽集團的罪惡「恐多爲政敵或晉人誣枉不實之詞」，⁶⁹西晉傅咸甚至稱讚何晏典選爲「內外之衆職各得其才，粲然之美於斯可觀」，⁷⁰傅咸爲傅嘏從子，政敵之後的讚譽，或許比政敵本人多一些客觀性，至於選舉上驅逐異己，當如王夫之所言是爲了「解散私門之黨，而厚植人才於曹氏」，⁷¹可見其對選舉的態度；司馬師在中護軍任內禁斷武官選舉賄賂，其選用之法「舉不越功，吏無私焉」；⁷²諸葛誕在文、明帝之際「入爲吏部郎。人有所屬託，輒顯其言而承用之，後有當否，則公議其得失以爲褒貶，自是羣僚莫不慎其所舉」；⁷³夏侯玄「世名知人，爲中護軍，拔用武官，參戟牙門，無非俊傑，多牧州典郡。立法垂教，于今皆爲後式」，⁷⁴之後又與司馬懿論政，主張釐清台閣（尙書台）、官長

⁶⁸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109。

⁶⁹ 楊耀坤，〈有關司馬懿政變的幾個問題〉，95。關於夏侯玄與曹爽集團致力改革的研究，可參考盧建榮，〈魏晉之際的變法派及其敵對者〉，《食貨月刊》10：7（台北：1980），271-292。

⁷⁰ 《晉書》卷47〈傅咸傳〉，1328。

⁷¹ 王夫之，《讀通鑑論》（台北：里人書局，1985），卷10〈三國〉，328-329。

⁷² 《三國志》卷9〈夏侯玄傳〉注引《魏略》，299-300、《晉書》卷2〈景帝紀〉，25。

⁷³ 《三國志》卷28〈諸葛誕傳〉，769。

⁷⁴ 《三國志》卷9〈夏侯玄傳〉注引《世語》，295。

(各級行政長官)、中正三者在選舉中的權責。夏侯玄與司馬懿往還的書信一直被當作曹爽集團的改制主張，配合浮華名士早年在明帝朝的行爲，可見改革九品官人法的主張並非不始於正始年間，而是有其淵源，這淵源正是青龍浮華案。⁷⁵正始朝除了再啓太和玄談，也延續了青龍浮華案的改革思想。這批名士雖受明帝壓抑，後來仍爲曹爽效力改革制度，因此並不僅僅只是貪慾之徒，他們的改制，恐怕正如當年陳群提出九品官人法的動機一樣，是要讓魏國的選舉制度更加完美合理。

既然青龍浮華案的名士大部分都忠於曹魏，爲何魏明帝還要加以打擊呢？主要原因仍在結黨，且其目標指向皇帝推行的制度，因此遭到打擊，即便成員多爲譙沛集團及明帝親信重臣子弟也不例外。從此案可見明帝一如其父、祖，對打擊朋黨不遺餘力。不過魏氏三祖的打擊浮華仍有差異。閻步克指出，曹操父子的打擊浮華，還有消滅政治異端的意義，魏明帝與「四聰」「八達」的矛盾，則是專制皇權、官僚政治與世族名士集團的衝突。⁷⁶正因「四聰」「八達」不是反對曹魏政權的異端，所以他們未被殺害僅遭禁錮。而魏明帝將浮華名士禁錮後，也針對九品官人法進行改革，正說明改善選舉制度在當時的迫切性。⁷⁷

⁷⁵ 孔毅亦主張夏侯玄等人在正始朝的改革思想源自魏明帝時期，並認為魏明帝打擊浮華份子使世族坐大，最後造成曹魏政權滅亡。考量到魏明帝的施政以牽制世族、不使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之手的狀況，此說可能略微誇大。詳見氏著，〈論曹魏之黜抑“浮華”〉，《許昌師專學報》19：1（許昌：2000.1），65。

⁷⁶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110。

⁷⁷ 楊曉東，〈再論曹魏政治中的“浮華”問題〉，《湖北社會科學》（武漢：2009.5），119。

改善東漢選舉弊端是推行九品官人法的原因之一，不過九品官人法在魏晉也不斷遭受批評。曹魏時期批評選舉制的問題大約有中正評定標準難定、官員缺乏考核、世人毀譽不由鄉黨。西晉劉毅九品八損疏中揭示的弊端有些已經出現在曹魏了，其中毀譽不由鄉黨是下點要討論的題目，此處先論前兩項。中正的評定是否客觀準確，始終是這項制度的問題。明帝末年傅嘏便指出「方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鄉之舉，其選才之職，專任吏部。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簿伐則德行未為敘，如此則殿最之課，未盡人才」。⁷⁸按唐長孺解釋，「品狀」指中正所下品第，「簿伐」當作「簿伐」，為家世之意。⁷⁹中正品評的部分因缺乏客觀依據已難讓人信服，九品官人法又缺乏考課制度做為中正評鑑的監督，如此將使王朝的選舉制廣受質疑，魏明帝為改善選舉制度，大概使用兩種方法，一為利用漢朝留下的察舉制度，二為制訂考課法。

察舉制度在漢和帝時規定郡國每廿萬人舉一人，漢順帝並於陽嘉元年（132）限定年滿四十方可舉孝廉，但這項規範在漢末已難貫徹。曹丕篡位後兩個月先下詔將察舉比例提高為十萬舉一，一年後又規定「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⁸⁰徹底放寬察舉的限制。魏明帝太和（227—232）、青龍（233—237）年間亦出現高頻率的詔特舉。曹魏在推行九品官人法的同時卻又不肯放棄察舉制，乃因在九品官人

⁷⁸ 《三國志》卷21〈傅嘏傳〉，623。關於傅嘏此段批評與曹魏施政的關係，可參考楊耀坤，〈從傅嘏〈難劉劭考課論〉看曹魏為政的特點〉，《中國古代史論叢》9（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4），30-49。

⁷⁹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98、106—107。

⁸⁰ 《三國志》卷2〈文帝紀〉，79。

法為世族提供便利入仕途徑後，已實行數百年的察舉制反而保留較多為官僚政治服務的傾向，有時皇帝更用特舉來獲得專業人才。⁸¹浮華案後不久，魏明帝便命劉劭制訂《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字面上來看此制僅止於任官後的考核，實際上不只如此，《通典》卷 153〈選舉三〉記載此制如下：

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辯，遂令散騎常侍劉劭做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為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⁸²

柳春新認為考課法特色是加大察舉取士在選官環節中的份量，並將選舉用人與任官後的考課結合，是將朝野士人都納入官僚體制規範的構想。⁸³考課法雖周密，卻也因過度繁瑣遭受反對，加上魏明帝在制定後一年餘病逝，使得考課法並未落實，而改善九品官人法的工作也留待後人完成。⁸⁴

綜和上述，浮華案反映出改善九品官人法的訴求，而魏明帝為了維持制度的威望採取打擊手段。同樣是打擊浮華，曹操、曹丕仍僅限於打破臣下朋黨，曹叡則面臨改善選舉制度的時代課題。為了改良選官制度，魏明

⁸¹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95、96、159、神矢法子，〈魏前期の人才主義〉，《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福岡：九州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1974.12），36-50。

⁸² 杜祐，《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15〈選舉三〉，367。

⁸³ 柳春新，〈“青龍浮華案”析論〉，148。

⁸⁴ 宮崎市定認為劉劭的考課法並未廢止，不過似乎所有論述考課法的論著皆持反對意見。宮崎氏之說詳見氏著，《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100。

帝以察舉蒐羅遺漏的人才，並試著以考課檢驗被中正推薦的官員，之後的曹爽與司馬懿也繼承了這個責任與問題，而曹爽集團的改制思想與作為，恐怕就是來自於青龍浮華案時期的經驗。

(二) 皇權的提升

本節擬由青龍浮華案中「三豫」的出現以及士人毀譽不由鄉黨的弊端討論皇權的提升。浮華案的表現形式為模仿漢末黨錮名士與太學生之間的人物品評。由於東漢宦官勢力興起侵犯選舉，使士大夫認為選舉不公，因此轉而推崇清流的人物品評。所以東漢的人物評鑑，實亦帶有對選舉制的抗議，而宦官背後的支持者是皇帝，士大夫反對濁流，也間接帶有抵制皇權的色彩，⁸⁵范曄形容此事為「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為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⁸⁶充分說明這種衝突。雙方的對抗以清流失敗終結。曹魏的時代則有所差異，名士同樣以人物品評來改善選舉制，但卻完全承認皇帝的權威。青龍浮華案名單中有「三豫」之目，其定義為「三人，咸不及比，以父居勢位，容之為三豫」，意即劉熙、孫密、衛烈三人本不能與「四聰」「八達」並論，卻以父親權勢獲許參與。劉放、孫資二人為曹操祖孫三代典掌機密，衛臻為元從衛茲之子，本人又長年典選，三者皆受明帝寵信。此事顯示名士的品評在曹魏時已無法忽視

⁸⁵ 葭森健介認為漢末清議帶有反中央政府色彩，詳見氏著，〈魏晉革命前夜の政界—曹爽政權と州大中正設置問題〉，44。

⁸⁶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67〈黨錮列傳〉，2185。

皇權，甚至要與皇權結合的傾向。

毀譽不由鄉黨是九品官人法實施後一直遭遇的批評，這個問題在晉朝更加嚴重。造成「不由鄉黨」的原因是品評繫於中正之手，日益與鄉里清議脫節，也因此晉代不斷有人呼籲廢除九品恢復察舉。漢代察舉以鄉里清議做為依據，由此可見地方鄉里在推薦人才的地位。黨錮名士經常在洛陽交遊，但人物品評並非京師的特權，許劭的評鑑便在汝南舉行，可以說漢廷尚不能介入士大夫的評鑑以及地方輿論。實施九品官人法以後中央的地位增加了，鄉里清議要經過中正官核可才能成為入仕助力，因此浮華案的名士都在洛陽博取名聲，趙昆生便認為唯有透過浮華交會才能獲得中正官注意，浮華交友是推行九品官人法下必定產生的問題。⁸⁷就這一點而言，可說曹魏的洛陽比東漢更有吸引士人離開鄉里的力量，因此魏晉不斷有人批評九品官人法帶動洛陽的浮華朋黨風氣。撇開結黨營私而論，士人由鄉里前往洛陽，正說明了待在家鄉其出路未必好過京師，吳國滅亡後陸機等江東世族蟄伏多年才離開家鄉，抵達洛陽後才獲得賞識，似乎也是一個例證。如此則中央相對地較地方更有優勢，雖然這個中央未必是以皇帝獨裁，而可能是由皇帝與世族聯合共治的型態存在，但仍舊是中央集權。

九品官人法為世族任官提供便捷之道無庸置疑，曹丕早年亦與汝穎世族友好，但我們也要注意，在成為統治者後，魏文帝勢必會以利於統治的思考制訂政策。九品官人法如果一開始就只對世族有利，就不可能由世

⁸⁷ 趙昆生，〈浮華交會與曹魏政治〉，《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重慶：2005.2），56。不過趙氏似未注意到浮華案人物博取名聲的地點在洛陽而非鄉里。

族領袖陳群提出，又被準皇帝曹丕批准。魏晉的中央集權不比唐朝，但比起漢朝，中央較地方擁有較多優勢的趨勢，似乎也顯現在九品官人法上。

參考書目

一、古籍

1.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2.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3. 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66。
4.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5.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6。
6. 王夫之，《讀通鑑論》，台北：台灣商務，1979。
7. 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台北：華正書局，1989。
8. 《三國志補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二、專書

1.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周一良集》第二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2.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生活、新知、三聯書局，1957。
3. 柳春新，《漢末晉初之際政治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6。
4. 傅熹年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第二卷《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3。
5. 賀昌群，《魏晉清談思想初論》，台北：文理出版社，1977。
6.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7. 鄭欽仁等著，《魏晉南北朝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社，1998。

8.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三、論文

1. 王曉毅，〈論曹魏太和“浮華案”〉，《史學月刊》2（1996.2）
2. 郭熹微，〈論魏晉禪代〉，《新史學》8：4（1997.12）
3. 楊耀坤，〈有關司馬懿正變的幾個問題〉，《四川大學學報》3（1985.3）
4. 劉蓉，〈析魏明帝禁浮華〉，《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85(2004.5)
5. (日)佐藤達郎，〈曹魏文・明帝期の政界と名族層の動向—陳羣・司馬懿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52：1（1993.6）
6. (日)神矢法子，〈魏前期の人才主義〉，《東洋史論集》3（1974.12）。

The search of the Qing-Long-Fu-Hua case

Yang-yen chou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The word “Fu-Hua” was frequently appeared from Han to Jinn dynasty, its meaning is not only the flashy behavior, but also the party of politic. In the end of Han dynasty, the statesman tried to improve the world, the politician formed a clique to pursue advantages, but their behavior-party –is the same.

The fashions of party was weakened under the pressure of Tsao-Tsao and Tsao-Pi, but resurged in the reign of Tsao- Ruey. The Qing-Long-Fu-Hua case is different from the party in the end of Han and beginning of Wei dynasty, the members tried to improve the election and also admitted the authority of the emperor. It is the first reformation of the Election of nine grades(九品官人法),therefore also effected the politics of Tsao-Shuang and Sih-Ma Yi, but the process and list of the case is unclear because of the insufficient of data, this article is tried to analyze the process and effecton of The Qing-Long-Fu-Hua case.

Key words: Fu-Hua, Election of nine grades, Wei-Ming Di, Conflict of Zheng-Shi.